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接[編纂]前，本公司由任陽生物科技、誠真健康、嘉潤同創、嘉潤合創、珠海美吉睿、嘉潤新創及欣慧潤康分別擁有約10.47%、9.35%、7.48%、7.15%、6.46%、5.61%及0.10%權益。任祥生物科技為任陽生物科技、誠真健康、嘉潤同創、嘉潤合創、珠海美吉睿、嘉潤新創及欣慧潤康的普通合夥人，且任祥生物科技由張女士持有99.99%權益。

任陽生物科技、誠真健康及嘉潤同創均由中國真健康醫療（作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擁有99%權益，及嘉潤合創由水木醫療科技（作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擁有99.00%權益。中國真健康醫療及水木醫療科技均由張女士擁有96.67%權益。

因此，張女士、任祥生物科技、中國真健康醫療、水木醫療科技、任陽生物科技、誠真健康、嘉潤同創、嘉潤合創、珠海美吉睿、嘉潤新創及欣慧潤康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共同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6.63%。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張女士、任祥生物科技、中國真健康醫療、水木醫療科技、任陽生物科技、誠真健康、嘉潤同創、嘉潤合創、珠海美吉睿、嘉潤新創及欣慧潤康將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因此，於[編纂]後，彼等將仍為一組控股股東。

張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本公司總經理。有關張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控股股東張女士兼任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本公司總經理。在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下，董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負責監督及管理我們業務的日常營運。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避免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b) 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與我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而擁有重大權益或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董事須向董事會全面披露該等事宜，並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集團已就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實行若干企業管治措施，進一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 (c) 七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各個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並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 (d)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當中載明有關年度報告、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及
- (e)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戰略、監督該等業務計劃、戰略及政策的執行以及管理本公司日常事務。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以大多數通過的決定共同行事，且並無單一董事擁有任何決策權，惟獲董事會另行授權者除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營運獨立

我們設有自身的組織架構，由財務部、人力資源及行政部、技術中心、項目管理部、研發中心、生產中心及營銷中心等各部門組成。各部門獲分配特定責任範圍。我們設有一套內部監控機制來提升業務營運效率。除擁有充裕的資產、資金及員工外，我們已取得及持有獨立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執照、許可證、批文及知識產權。此外，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 財務獨立

我們的財務部負責處理本集團的主要財務運營，並能夠根據自身業務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獨立管理銀行賬戶，且並未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擁有任何銀行賬戶。此外，我們擁有充足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足夠的內部資源支持日常營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財務援助。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方面，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另一方面，本集團亦並未向控股股東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確認，彼等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載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制定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a) 倘將予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建議交易，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投票時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 (b) 本集團已制訂內部監控機制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c) 我們致力確保在董事會當中維持均衡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彼等具備充足經驗，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嚴重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及／或其他關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編纂]股東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 (d) 董事將按照細則行事，當中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除非獲細則許可，否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批准該等事項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制定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